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 公司简介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利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核准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投资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对公司的投资人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5亿股(含5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确定。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2009年和2010年,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股指期货交易、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后续改革、严打内幕交易等一系列创新举措相继推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正逐步形成,证券市场正经历新一轮创新发展。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13.9%、增速1.1个百分点,经济回升势头良好。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这个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使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洋证券”)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 and 良好声誉的证券公司,公司需要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中国证监会将积极稳妥推进业务多元化、竞争国际化、金融控股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国内金融业的全面开放以及保险业逐步开放,国内证券公司必将形成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面对外国公司的进入,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证券公司必须加快“资本扩张、快速提升资本实力,并积极探索现有各种创新产品”才能保持地位。

在这一良好形势下,太平洋证券在各项业务上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实力不断增强,但与国内同行相比还显乏力,太平洋证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仍显偏小,在国内属于中等规模的券商,无论是公司的资产实力还是业务,与位居前列的证券公司仍有很大差距。

在各类监管体系中,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张都受到资本约束,如:证券公司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比不得超过10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高于8%,自营股权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持有一种证券买卖净资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等等,另外,未来证券公司不断拓展创新业务,如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权期货业务、做市商业务等交易业务,发行注册制下的承销配售业务等,也需要在监管机构确定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中取得领先地位,因此,面对上述竞争格局和监管要求,公司亟需通过增加股权等方式迅速提升资本实力,以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中取得的有利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由于中国证券市场长期发展与其资本实力不匹配,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迅速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0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16日发出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2008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目前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重新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时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投资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对公司的投资人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认购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5亿股(含5亿股),在上述发行规模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优先原则确定。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1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
-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三楼贵宾一厅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出席对象:
  - 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收购网络股权的议案;
- 关于湖南省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惠德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关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展期短期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事项详见刊载于2011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1. 会议召集方式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公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1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
-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三楼贵宾一厅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出席对象:
  - 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收购网络股权的议案;
- 关于湖南省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惠德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关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展期短期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事项详见刊载于2011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1. 会议召集方式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公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约定的补偿股份分别划至北京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广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数共计20,13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0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按前上述一致行动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4%,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计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商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择时择时特定对象发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能力
  -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开展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类业务
  - 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产品的研发团队
  -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其他资金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上市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各自适用限售期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表决程序和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国家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发行进行调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限售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系统,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重点打造信息资源共享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两大硬件支持系统,构建客户信息资源共享和客户需求分析两大支持体系,为公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投入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八)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积极实现对外扩张,并适时开展国际业务,也已摆上了国内证券公司的议事日程。为尽快实现公司业务国际化的进程,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契机,优化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资源,促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和业务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产品系列更加全面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公司将适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拓展国际业务。

其他资金安排

通过引进海外投资银行,是我国证券业通过引进外资快速实现大规模的重要途径,通过引进境外投资银行,可以有效提升国内券商的资产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经验,提高全球资本市场的研究实力;同时,利用境外强大的营销网络,可以增强国内券商的投行能力,财富管理、衍生品等各项业务竞争力;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引进境外投资银行,申请设立证券子公司或合资证券子公司,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